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補充資料一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以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措施

本文件因應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詳情

人手編制的比較

2. 在 2002 年 7 月之前，無論是公營或私營房屋政策的制訂，以及統籌政府執行房屋政策和計劃的工作，是由當時的房屋科¹負責。房屋科於 1996 年年初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並於 1997 年 1 月發表諮詢文件就長遠房屋策略進行公眾諮詢，而諮詢期於 1997 年 5 月底結束。

3. 為籌備該次諮詢，當時的房屋司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於 1996 年 10 月起在房屋科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一個編外總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六個月。在 1997 年 3 月，該兩個編外職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改為常額職位，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掌管房屋科新設立的房屋策略部，以應付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帶來的工作。而題為《建屋安民邁向二十一世紀》的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於 1998 年 2 月發表，概述多項策略，以達致政府所公布的房屋目標。

4. 在該兩個首長級職位開設之後，當時的房屋科於 1997 年 4 月 1 日共有八個首長級職位，分別為房屋司、一個副房屋司（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兩個分別領導私人樓宇部和公營房屋部的首席助理房屋司（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領導工程計劃管理部的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¹ 房屋科於 1997 年 7 月重新命名為房屋局。

和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上文第 3 段所述領導房屋策略部的兩個新開設的職位（分別為首長級薪級第 2 和第 1 點）。

重組當時的房屋局及房屋署

5. 為使公營房屋計劃的推行更有效率，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於 2000 年 6 月成立，並於 2002 年 6 月發表報告，建議將當時的房屋局與房屋署合併成為單一的房屋機構。與此同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亦於同年 7 月成立，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統轄一切與房屋、規劃及地政相關的政策。

6. 在新的架構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領導新合併的房屋機構，同時身兼房屋署署長，就一切房屋政策和執行事宜，包括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範疇，均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

7. 隨着當時局、署合而為一，首長級職位數目於 2003 年 1 月淨刪減四個，包括房屋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7 點）和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其後，房屋署在 2003 至 2007 年期間重組，以精簡組織架構，首長級編制亦進一步縮減，淨刪減 24 個首長級職位，當中包括上文第三段所述在 1997 年 4 月為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而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一個總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所以，自局署合併之後，淨刪減的首長級職位合共 28 個。

運輸及房屋局現時的編制

8. 政府總部於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架構，成立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原先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的房屋部分（包括房屋署）由運房局接管。在接管時，房屋部份的編制和所負責的職務並無任何改變。由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月底，房屋部份的首長級職位淨增加了 13 個，當中有兩個屬一般職系職位（分別是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配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

管局成立。其餘的職位全屬專業職系，主要是為應付增建房屋及改善屋邨管理和維修保養所衍生的新增工作。

9. 簡而言之，自 2003 年 1 月當時的房屋局與房屋署合併後，人手編制（包括公務員及房屋委員會合約員工）的變動簡錄如下－

	2003 年 1 月 1 日 的編制情況	2007 年 7 月 1 日 [#] 的編制情況	2013 年 12 月 1 日 的編制情況
首長級	73 [*]	49	62
非首長級	12 266	8 716	9 145
總計	12 339	8 765	9 207

* 隨着當時的房屋局及房屋署合併，首長級職位數目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已淨刪減了四個。

由於房屋署縮減架構（因為停建居屋單位，減少公屋興建量，房委會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以及更改服務要求和提供服務模式的改變），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的人手編制在 2003 至 2007 年期間均有刪減。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10. 正如事務委員會 CB(1)411/13-14(07)號文件所述，我們須設立專責的特別職務組，由一名具備適當經驗和年資的人員領導，統籌所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就所收集回來的意見進行評估工作，並在考慮了這些意見後，協助制訂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

11. 在公眾諮詢期內，我們出席了超過 50 個與相關團體進行的會議，包括六場由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所舉辦給公眾及持份者的諮詢會、18 區的區議會會議、立法會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會議及其公聽會、房屋委員會會議，以及應邀出席由持份者及相關團體舉辦的其他會議／

研討會。此外，我們共接獲約 800 份意見書，它們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房屋政策及執行問題，亦包括公營和私營房屋的議題，當中很多議題極具爭議性。我們預計需就這些意見進行大量工作，方可對所提出的問題找出切實可行的路向。

12. 我們預計，擔任建議開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須統籌房屋署內各分處及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並就展開相關房屋政策檢討擔當重要角色，以能適時地修訂現行政策或措施。此外，該人員亦需負責確立日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的框架，包括如何每年更新房屋需求推算以反映政策上或環境上的任何轉變，調整合適的房屋供應目標，以及監察所有跟進工作的進度。

13. 建議開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負責政策範疇，擔任此職位的人員及其小組不會直接參與興建公共租住房屋或居者有其屋單位。

運輸及房屋局
2013 年 12 月